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016號

原　　告　一禾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濱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建仁間請求服務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先位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；另備位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擇高核定為250萬元，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5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傅可晴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千羽